（十一）政府采购政策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　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　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全域旅游策划案编制项目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全域旅游策划案编制项目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永兴坊文商旅策划运营有限公司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86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6277.39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9063.82　万元，属于　小型企业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　/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　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　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/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/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/　万元，属于　/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永兴坊文商旅策划运营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08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